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钱晓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已提前全部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钱晓春	是	1,600,000	1.48%	0.31%	2019年05月08日	2020年10月26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钱晓春	107,884,675	20.94%	0	0%	0%	0	0%	0	0%

管军	63,993,888	12.42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171,878,563	33.36%	0	0%	0%	0	0%	0	0%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